

申请时的注意事项

1. 关于申请者

异地交付户籍证明书等，只限申请者本人申请。

申请者本人之外的人来窗口，不能办理异地交付户籍证明书等，一定请申请者本人来窗口办理。

(不能通过代理人申请。)

如申请人本人不能来窗口，请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申请。

2. 关于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

申请者需要出示能够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。

申请异地交付时，仅限使用带照片的官方身份证。

3. 关于需要的户籍的范围

请填写需要的户籍的范围。

我们根据您填写的范围对户籍进行检索。

4. 对象者

我们需要用来确定申请对象的户籍等，因此关于对象者的户籍请填写户主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户籍所在地等。

如无法根据您填写的内容确定户籍，有可能不能交付证明书，希望您能谅解。

5. 关于可以异地交付的户籍证明书等的范围

能够异地交付的户籍证明书等，仅限电子化的户籍或除籍。

如需要的户籍在户籍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没有电子化，不能办理异地交付户籍证明书等。请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申请。

6. 关于电子证明（户籍电子证明书提供用识别符号及除籍电子证明书提供用识别符号）

※在行政机关，拟于令和7年以后可以使用。

发行16位数字的符号，行政机关可以用来取得户籍电子证明书或除籍电子证明书（有效期限3个月）。

需要向行政机关提交户籍证明书等时，有时出示符号，就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户籍证明书等。

是否出示符号，就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户籍证明书等，各个手续有所不同。详情请向办理手续的机关咨询。

7. 罚则

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接受交付，将被处以刑罚(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)。

※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窗口问询。